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0/09-10號文件

檔 號：CB2/PS/3/08

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

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9年1月12日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紓緩貧窮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3. 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月15日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4. 小組委員會由馮檢基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12次會議，包括11次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小組委員會並在3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就多項關注事宜提出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5. 在第三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和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低收入綜援家庭的貧窮情況及貧窮長者的事宜，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鑑於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因應兩個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所採取

的跟進行動，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與綜援計劃有關的事宜。

綜援金額的水平及調整

6. 政府當局表示，綜援計劃旨在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日常基本需要。大部分委員關注綜援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因為現行的綜援金額是根據1996年綜援檢討結果而釐定。他們認為，該檢討所提述的基本商品及服務項目已過時，再不能切合現今的需要。舉例而言，綜援計劃沒有為綜援受助學生提供上網費用。委員認為，綜援計劃全面檢討拖延已久。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確定綜援計劃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能切合現今需要。

7. 小組委員會曾與多個團體舉行會議，就應否及如何修訂綜援計劃收集意見。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綜援家庭在通脹期間面對經濟困難。具體而言，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當中，超過半數所繳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他們因此須省吃儉用，以應付不斷攀升的租金開支。委員促請當局檢討租金津貼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由於市區的租金較其他地區昂貴，亦有建議認為應就不同地區設定不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8. 就委員對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所有綜援受助人均可獲發屬於標準特別津貼的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按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政府當局指出，綜援受助人可自由選擇居所。由於他們居於不同類別的處所(例如板間房及套房)，加上租金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樓面面積、設施、地點及樓齡)，故此，即使這些處所位於同一地區，租金水平也可相差甚遠。政府當局認為並不適宜就不同地區設定不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現時，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政府當局並認為，若運用公帑以確保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增幅可追上綜援住戶在私人房屋租務市場上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並非審慎之舉。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現行機制下，綜援標準金額是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政府當局指出，若與1999-2000年度為基期的社援指數比較，以2004-2005年度為基期的社援指數權數維持平穩。除外出用膳的權數下跌1個百分點，以及電力、燃氣和

水的權數上升2個百分點外，其他商品及服務類別的差距均低於1個百分點。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新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現正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進行，以更新綜援住戶最新的消費模式及社援指數的權數。

10. 小組委員會獲悉，一個4人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相對高於屬最低20%收入組別的4人非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此外，綜援受助人可按個人需要，把獲發的現金援助款項用於選購商品及服務。在綜援計劃下，除了標準金額外，還有補助金及各項特別津貼，幫助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11. 政府當局強調，綜援計劃無須供款，目的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此外，政府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教育、房屋、衛生、福利等社會服務，例如醫療費用豁免，以及為有需要家庭的學生提供校本津貼，讓他們可參加課餘活動。此外，在2008年8月，當局提早按年調整周期前調整綜援標準金額，以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此外，當局分別在2008年及2009年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及一個月的綜援金額，紓緩通脹對社會保障的壓力。由於綜援標準金額現行的每年調整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重新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

12. 委員不滿政府當局不願意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儘管他們已多番提出這項要求。他們認為，社援指數權數系統的更新，關乎綜援受助人各項所需商品和服務的相對重要性，與所包涵的基本需要項目無關。更新上述權數系統不應被視為就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進行的檢討。委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為綜援學生提供上網服務

13. 委員認為，網上學習和搜尋資料已成為教育的基本元素。小組委員會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對此課題的意見。委員察悉，部分綜援家庭負擔不起購置電腦，亦無法恆常繳付上網費用。他們憂慮，綜援家庭兒童若缺乏機會使用互聯網，會妨礙他們學習和發展，導致跨代貧窮。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同，使用電腦設施及上網是學生的基本需要，並把相關的開支納入綜援計劃涵蓋的服務項目。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同電腦和上網是有用的學習工具。為此，教育局於2009年2月聯同環境保護署推行為期兩年的

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翻新的電腦。領取綜援或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成功申請者可獲得一部循環再用電腦及一年免費互聯網服務。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7月至9月進行的一項調查，10歲或以上的兒童當中，約2.9%在家中沒有電腦。部分委員指出，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並非專為綜援兒童而設，因此他們關注經翻新的電腦是否足以充分照顧綜援學生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委員關注到，為期一年的免費服務計劃屆滿後，綜援學生如何支付上網費用。與其倚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免費上網服務，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把有關開支納入綜援金額。

16. 政府當局表示，綜援計劃已照顧到兒童的特殊需要，縱使尚未照顧到他們的發展需要。然而，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進行下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時，會蒐集綜援住戶用於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支出(包括上網費用)的資料，以期更新綜援計劃涵蓋的基本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比重。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教育局已預留2,500萬元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教育局現正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商，希望他們可在首年免費服務後，提供額外兩年的優惠服務計劃。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申請額外撥款。除了向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提出申請外，許多學校和社區中心均設有電腦，分別讓校內學生和市民免費上網。委員關注有需要的學生下課後使用這些服務時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開放電腦室及設施，讓有需要的學生使用。公共圖書館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設有電腦，即使在晚間和週末，學生仍可免費使用。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2009年4月1日起，把轄下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統一為每周7天，每周開放時間會增加約10小時，即增至71小時。

18. 部分委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電腦循環再用計劃能充分照顧合資格學生的上網需求。雖然學校、公共圖書館及青年中心為學生提供免費電腦及上網設施，學生使用這些設施時仍遇到不少困難，例如開放時間有限制、輪候時間偏長及使用時段偏短。與其倚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免費上網服務，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以期把有關開支納入綜援。這些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倘若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將持續推行，政府當局應在該計劃兩年推行期結束前進行檢討，確保為有需要學生而設的電腦循

環再用計劃不致中斷。政府當局強調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檢討其成效，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當局將採取雙管齊下方式，協助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上網學習，即為他們提供上網津貼和促進市場提供廉宜的互聯網服務。簡括而言，在2010學年，當局會為每個有中小學生的綜援家庭提供上網津貼1,300元，以及為每個有子女符合資格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家庭，按入息審查結果提供全額上網津貼1,300元或半額津貼650元。

規定長者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

20. 委員深切關注綜援金額是否足以照顧長者的基本需要。委員並認為，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造成長者貧窮問題。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其理據是鼓勵家人互相扶持。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當局亦會行使酌情權，例如長者申請人與其家人關係惡劣，或申請人的子女因特別理由而無法供養他／她。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旨在讓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在現行安排下，綜援受助人若工作不少於兩個月，可保留首800元的工作收入和其後一半的工作收入，而合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則可達2,500元。

23. 委員普遍認同採取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理據，並促請當局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另外，大部分委員認為，"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有違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目標，即為綜援受助人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故此，委員認為該項規定應撤銷。

24. 政府當局解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連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是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3個主要組成部分，旨在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從而邁向自力更生。然而，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非常繁複。政

府當局既要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又要把豁免計算的入息維持在適當的水平，避免有就業能力的受助人不願離開綜援網，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不時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須注意的是，在2007年12月，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的"無須扣減"限額已由600元調高至800元，而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亦已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旨在鼓勵綜援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完全撤銷"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的建議，可能會令正在就業而收入水平高於領取綜援現行資格的人士進入綜援安全網。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檢討。

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26. 根據現行安排，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即居港7年的規定)，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即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

27.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居港7年規定引起的貧窮問題。團體告知小組委員會，許多新來港的單親母親因未能符合居港規定而面對嚴重經濟困難。她們教育水平低，又要照顧年幼子女，因此無法找到合適工作。由於這些新來港人士不合資格申請綜援，他們惟有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生活。

28. 政府當局解釋，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符合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當局於2004年實施居港規定，以配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該等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具體而言，居港7年的規定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而非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前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29.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然後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有真正困難的新來港單親母親。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

- (a) 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
- (b) 造成現時困難的原因；
- (c) 申請人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的援助；
- (d) 是否有其他方式的援助；及
- (e) 申請人返回其原居地的可能性。

在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共有5 315宗申請人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的申請個案獲得酌情批准。

30. 大部分委員認為，酌情豁免綜援計劃居港7年規定的安排仍有甚多須予改善之處，例如可進一步簡化及加快行使酌情權的處理程序。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放寬居港7年規定。

31. 委員亦深切關注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對某些香港永久性居民所造成的影響。這些人士曾在香港境外生活及工作一段時間，在金融海嘯下，他們相繼失業並回流香港。由於這些失業人士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即使他們有真正困難，也不合資格申請綜援。對於因種種原因而居於香港境外一段時間的永久性居民而言，委員質疑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向他們實施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取消這項既不公平亦令人難以接受的規定。

32. 政府當局表示，居港一年的規定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社署署長會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擁有的所有資源，包括儲蓄及親友的援助。此外，如申請人出外工作以維持家庭成員的生活，社署署長考慮到申請人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由2007年6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共有2 858宗綜援申請獲豁免。

33.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規定時，應提高透明度和一致性。他們並促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人員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瞭解新來港人士遇到的困難，以便能及時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部分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授權社署的前線社工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規定，因為他們對申請人的需要有更深入的瞭解。

34. 政府當局強調，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接到不符合居港規定人士的綜援申請時，負責該個案的工人員會向申請人解釋，包括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向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豁免居港規定。為提高透明度，社署亦製備一份有關居港規定的小冊子，以便公眾瞭解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以及社署署長在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此外，當局設有內部溝通渠道，例如定期的簡報會和討論，以供地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分享他們處理豁免居港規定申請的經驗，確保程序一致。

35. 部分委員強烈認為，對香港永久性居民施加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並不合理。一些委員質疑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有否違反《基本法》，因為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應小組委員會要求，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已就此事項提供文件(立法會LS18/09-10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察悉，原訟法庭將於2010年5月審理一項司法覆核申請，屆時可能會考慮申請綜援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的問題。

為有需要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36. 鑑於人口老化，委員深切關注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情況，以及為有需要長者提供這類宿位的長遠規劃。委員詢問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進度，因為政府當局早前曾承諾於2009年首季就此議題作出匯報。

3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顧問在招募訪問對象時遇到困難，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將推遲至2009年第二季。政府當局其後於2010年1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顧問研究的結論及建議。委員察悉，鑑於顧問建議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就優化服務作更深入的研究。政府當局強調尚未就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和建議訂定任何立場。政府當局現正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

38. 儘管政府當局尚未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長遠規劃，委員已就未來數年為有需要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提出多項關注事宜。

39. 政府當局表示，為照顧長者與日俱增的護理需要，政府透過興建合約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合約安老院舍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宿位須提供持續照顧，讓長者在健康情況轉壞而需要護養程度的照顧時，可

繼續留在同一院舍接受照顧。政府當局強調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且與現有的合約安老院舍研究把部分護理安老宿位改為護養院宿位，以縮短輪候護養院宿位的時間。

40. 政府當局指出，雖然社署不時與各有關部門聯絡，以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或把空置的政府物業／學校用地改作安老院舍，但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空置用地都只能作臨時用途，因此不適合發展安老院舍。此外，《安老院規例》(第459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例》")第20條訂明，基於消防安全的考慮，安老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24米，相當於7至8個樓層的高度。

41. 部分委員質疑對安老院舍施加高度限制的理據，因這做法過度限制了安老院舍的宿額。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安老院舍的住客均是體弱長者，當中不少長者需要使用輪椅，部分更需長期臥床，若遇上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他們在逃生時需要極大協助。現時，一般的安老院舍(特別是私營安老院舍)多數設於多層住宅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這些建築物往往沒有供安老院舍專用的升降機和走火通道。雖然現時的滅火設備已較以往大大改善，但消防員和其他救援隊伍在緊急情況下要協助和護送大量行動不便的長者疏散到地面絕非易事，也會對大廈其他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因此，安老院舍離地的垂直距離越短，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及大廈其他使用者的生命在緊急情況下就越能得到保障。然而，社署曾與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探討可否放寬安老院舍所在樓宇的高度限制。

42. 委員雖然認同高度限制的主要目的，是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時確保長者的安全，但他們認為這規定限制了安老院舍的選址和宿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限制，使更多處所可用作營辦安老院舍，而設於單幢式樓宇的安老院舍則可藉加建樓層增加宿額。

43.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告知小組委員會，《規例》已容許社署署長放寬個別安老院舍的高度限制。若申請人能夠證明安老院舍有需要設於離地面超過24米的地方，而又能妥善處理安全問題，社署署長會就個別情況諮詢消防處的專業意見，並考慮及批准放寬高度限制的申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小組委員會表示，經聽取消防處的意見後，社署在考慮放寬高度限制的申請時，主要關注的是安全問題。因此，社署署長只會考慮放寬符合以下附加規定的安老院舍的高度限制 —

- (a) 安老院舍內離地面高於24米的地方只可用作非住宿用途(例如廚房、洗衣房、辦公地方、供長者住客使用的支援設施等)；
- (b) 整幢建築物屬專用樓宇及其內的設施(包括安老院舍)屬單一管理；
- (c) 必須具備令社署署長滿意的疏散和拯救設施；及
- (d) 必須具備令社署署長滿意的妥善疏散、應變和火警演習計劃。

政府當局強調，社署會繼續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選址，興建新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44. 小組委員會認為，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宿位的議題，適宜交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

發展社會企業(下稱"社企")

45. 委員關注發展社企以幫助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的事宜。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大部分社企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缺乏以商業觀念經營業務的人員，以致許多社企最終出現虧蝕，無法維持下去。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創造有利社企發展的環境。就這方面，這些委員提出若干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包括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接納尚未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非牟利機構的機構申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支持及促進社企發展。

46. 政府當局強調，社企應像商業企業般經營業務，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雖然政府當局歡迎私人機構參與營運社企，但認為協作計劃的申請人須為《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的非牟利機構，以確保公帑得以慎用。協作計劃自2006年6月推出以來，已審批了5期的申請，合共撥款約8,800萬元給約90個新的社企計劃，為弱勢社羣創造約1 500個職位。考慮到金融海嘯對社企營運的影響，政府當局已批准16份協作計劃下的社企所提交的額外撥款申請。

47. 除推行協作計劃外，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舉辦及／或支援非政府機構舉辦社企高峯會，讓不同界別的參加者(例如商界人士、非政府機構代表及學者)分享他們對發展社企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通過配對平台及師友計劃，加強和促進社會各界合作。師友計劃把企業家／專業人士和社企聯繫起來，讓企業家／專業人士義務為社企提供專業營商顧問服務。此外，當局近期成立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就如何進一步促進社企發展提出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企營辦者、商界人士、學者及有志推動社企發展的人士。

48.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為促進社企進一步發展，當局於2008年推行先導計劃，預留38份政府清潔服務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結果社企成功投得16份合約。

49. 部分委員指出，當局推出讓社企優先競投的部分服務合約，實際上超出了社企可承擔的工作量和能力。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特定社企的規模和業務性質，推出及預留政府服務合約，讓這些社企優先競投。除了清潔服務合約和園藝服務合約外，政府當局可考慮推出房屋署的一些小型保養及維修工程，同時放寬招標要求，以便社企優先競投。此外，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合約中指明須僱用某個百分比的弱勢社羣人士及區內居民，並提供最低工資水平。

50. 政府當局強調，各政府部門已協力推出合適的政府服務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由於參與的社企及政府部門反應良好，政府當局已在2009-2010年度繼續推行這項計劃。當局在2008年預留38份清潔服務合約給社企優先競投，其中33份合約在2009年會繼續在該計劃下推出。此外，當局在2009-2010年度會推出額外21份服務合約(包括14份清潔服務合約及7份園藝服務合約)，讓社企優先競投。估計這54份服務合約可以為社企帶來超過400個就業機會。至於房屋署的保養合約，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制訂現行投標要求時，已考慮到有需要確保承建商進行的工程符合一定的安全和質素水平。另外，房屋署亦在天水圍公共租住屋邨的部分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中訂明，服務供應商必須聘用某個百分比的區內居民。

51. 部分委員認為，社企並非以賺取最大利潤為宗旨，因此政府當局在政策上應更銳意支持社企的發展。當局應考慮提高協作計劃發放的種子基金數額，以便發展規模較大的社企。經參考海外促進社企發展的經驗後，部分委員相信，資助社企營運成本可讓社企僱用弱勢社羣人士，繼而有助減少福利開支。此外，政

府當局應考慮委任一名專員監督社企的發展，以及引入社企註冊制度。

52. 政府當局強調，社企應按照商業原則營運，過多財政資助或對其營運作出過度規管，或會阻礙社企的健康發展。儘管如此，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社會企業支援小組，為社企統籌及推行各項計劃和支援措施。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從4個方面推動社企發展，即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加強對社企的支援、促進跨界別合作及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以及參考海外國家的成功經驗，以期進一步發展社企。

監察貧窮情況

5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的堅尼系數在人類發展水平甚高的經濟體系中排名最高。委員深切關注香港的貧窮情況，以及政府當局為監察及解決此問題而推行的措施。

5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非常重視扶貧工作。根據政府當局，前扶貧委員會¹經深入討論後，建議採用一套24個多元化的貧窮指標(6個以地區為本，18個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以監察香港的整體貧窮情況，並據此制訂及評估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扶貧專責小組²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並就已落實推行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有關落實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的最新進度概要和24個貧窮指標載於**附錄IV及V**。

55. 部分委員質疑採用24個貧窮指標的效用和成效。他們指出，貧富差距日益擴大並非社會新現象。與其只利用該些指標來計量不同類別弱勢社羣(例如失業者、在無業家庭居住的人士及綜援受助者)的人數，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定具體的扶貧目標，以及評估扶貧措施的成效。由於當局採用先前一年的數據按年更新24個貧窮指標，這些指標未能反映香港最新的貧窮情況。為加深瞭解貧窮情況的嚴重性並制訂即時紓緩措施，政府當局應考慮更頻密地更新該些指標。

¹ 行政長官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於2005年1月27日公布。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6月向政府提交報告，綜述其工作及作出多項提議。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6月30日解散。

² 當局在2007年成立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的扶貧專責小組，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

56.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貧窮情況因不同因素(例如經濟環境)導致，要訂定任何減貧目標都非常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24個多元化指標，從不同角度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識別出不同弱勢社羣及各區居民的需要，並據此制訂及評估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

57.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24個貧窮指標主要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數據編製，而編製指標需時。儘管最新的貧窮指標顯示2006至2008年指標表現的變動，政府當局參考這些指標時，會注意到2009年不太樂觀的情況。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其後提供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訂定的貧窮指標在2009年1月至9月的最新情況。

58. 委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更頻密地更新這些指標。此外，所有指標(包括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貧窮指標)的表現均應按地區更新，以便當局監察不同地區指標的表現，以助制訂政策和措施，照顧條件較差地區不同弱勢社羣的特別需要。

59. 政府當局解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是以科學方法抽選樣本，故不宜基於主觀判斷對特定目標組別或指定地區過分取樣，因為此舉會影響調查結果的代表性。鑑於樣本數目相對較少，或許未有足夠數據按地區編製若干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貧窮指標。雖然如此，除18個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的貧窮指標外，還有6個以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顯示不同地區的總體狀況，以協助政府監察貧窮情況。6個以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會定期更新，並繼續為決策局和部門在推行地區為本措施協助有需要人士時，提供有用的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和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會參照這些指標，攜手合作制訂措施以改善區內的貧窮情況。多年來，當局實施各項地區為本的措施協助弱勢社羣，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推出協作計劃，支持約90項社會企業計劃。這些計劃大多在條件較差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和天水圍)推行。

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

6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當局在中央層面推行扶貧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的同時，亦在全港各區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課程、教育及兒童發展計劃，以助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和技能、促進社會流動和減少跨代貧窮。另一方面，鑑於不同界別面對的挑戰，以及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和

特徵，政府當局推行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回應個別地區的特別需要。民政事務專員一直透過區議會與其他界別合作，提供社區參與計劃以回應地區需要，並與各政策局／部門和地區組織緊密合作，促進當地社區經濟活動，在區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61. 委員認為，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應顧及每個地區的獨特情況和人口結構，制訂具體措施以應付當地居民的特別需要。考慮到在部分條件較差的地區，6個以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表現相對較差，小組委員會識別出4個條件較差的地區(即元朗、北區、葵青和深水埗)，並深入研究這些地區的具體扶貧措施。小組委員會亦就推行地區為本的扶貧措施蒐集團體的意見。有關的書面意見上載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

元朗及北區的扶貧措施

62. 小組委員會察悉，元朗約一半人口居於新開發及迅速發展的天水圍新市鎮。約61.5%的天水圍居民居於公共房屋，當中不少人由其他地區遷入，或從內地新來港定居。元朗和北區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相對較低，該兩區的失業率高於全港整體失業率。鑑於元朗和北區的偏遠位置和地區概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該兩區創造就業機會、加強對低收入和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服務，以及強化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和社區設施。具體而言，為使該兩區的低收入及低技術工人有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在地區層面注入經濟活動，例如：在空置土地上闢設小販市集、發展旅遊景點、透過與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在這些地區加快推行大型發展計劃，以及在這些地區設立新的政府合署。

63. 鑑於元朗和北區的工作機會有限，委員一再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當局應考慮將該項試驗計劃發展為較長遠的計劃，並擴展至所有地區，藉以幫助及鼓勵偏遠地區的居民到其他地區求職，並持續就業。

64. 政府當局解釋，交通費支援計劃旨在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藉此鼓勵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包括元朗和北區)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或跨區就業。由於檢討正在進行，政府當局預期在2010年年底前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

65. 此外，政府當局表示，鑑於不同界別所面對的挑戰，當局已推行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回應個別地區的特別需要。舉例而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40多項計劃已在元

朗推行，以建立社會資本及鼓勵鄰里守望相助。此外，發展香港地質公園和北區單車徑亦會吸引更多旅客前往該區。有關當局在這兩區推行的針對性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56/09-10(01)號文件)。

66. 因應委員對在天水圍推行發展計劃，以促進當地經濟活動及為低收入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向委員簡述房協位於天水圍第115區的長者綜合社區計劃及計劃於天水圍第112區B用地及第115區(第二期用地)進行的短期用地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及房協表示，位於第115區的長者綜合社區計劃將提供約1 000個長者住屋，附設多元化綜合設施。該計劃在建造期間會創造約300個就業機會，而整個項目完成後共可提供不少於1 200 個職位。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項目的其他配套設施，例如酒店、護理中心及康樂設施等，也會吸引更多遊客到天水圍區，有助增加區內的經濟活動，對天水圍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會有正面影響。至於在天水圍第112區B用地及第115區(第二期用地)進行的短期用地發展計劃，房協預計可為天水圍創造約200至300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長者服務、地盤工序、餐飲服務、零售及展覽等職位。其中將於第112區開設的職業訓練中心亦可為天水圍居民提供需求甚殷的職業訓練，從而加強地區人才的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的競爭力。

67. 委員普遍認同，正如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社企高峰會上宣布，運用位於天水圍的土地，特別是天水圍第112區及第115區，旨在促進該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兩幅土地，為天水圍社區注入最大的經濟動力和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機會。就這方面，部分委員促請房協優先聘用區內居民推行長者綜合社區計劃及運作其下各項設施。一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及房協探討進一步的計劃，為該區帶來更多直接就業機會和經濟活動。

葵青的扶貧措施

68. 關於葵青的地區概況，小組委員會察悉，相對於其他地區，該區有較多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單親家庭、失業率較高，以及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較低。為應付該區的特別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針對性措施，加強葵青的家庭及兒童服務，並提供更多工作機會及加強就業服務。

69. 小組委員會獲悉，為解決葵青的失業情況，政府當局除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外，亦曾在區內舉辦大型招聘會。此外，

在葵青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識別出42幢目標樓宇，這些樓宇的業主可獲發津貼，進行相關的維修保養工程，而這些工程會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區經濟。有關當局在葵青推行的針對性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65/09-10(01)號文件）。

深水埗的扶貧措施

70. 小組委員會察悉，深水埗的人口中，約21%為60歲或以上人士，而長者家庭的比例約為15%，在18區中排名第二。至於該區的新來港定居人口，在18區中排名第一。鑑於該區的概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社企的參與，提供更多長者服務及幼兒照顧服務。提供長者服務既可解決貧窮長者的院舍及護理需要，亦有助創造地區就業機會。

71.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深水埗的長者比例較高，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已加強區內的長者服務，例如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此外，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深水埗區內共有3幢歷史建築，即荔枝角醫院、北九龍裁判法院及美荷樓，已批予3間非牟利機構，透過營辦社企加以活化再利用。除了在這些計劃下提供的就業機會外，當局亦在該區創造其他相關的就業機會，從而為區內經濟帶來正面的影響。有關當局在深水埗推行的針對性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65/09-10(01)號文件）。

地區為本扶貧措施的成效

72.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由於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在有關地區推行的針對性措施，元朗、北區、葵青及深水埗以地區為本的貧窮指標表現，大致上有所改善。

73. 委員認為，為進一步強化扶貧措施，政府當局應確保具針對性的措施能回應不同地區各弱勢社羣組別的特別需要。為此，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識別地區的需要及與各個界別（包括區議會、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特定措施以促進地區經濟，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監察協助弱勢社羣的措施的進度和表現。

74. 部分委員認為，要消滅貧窮，政府當局應制訂整體政策和措施，從政策層面處理減貧問題，這點至為重要。為顯示政府

當局願意承擔責任，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重開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並制訂長遠政策，以解決問題。

7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非常重視扶貧工作，並一直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弱勢社羣。當局認為，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在於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當局採用地區為本的模式，配合中央推行的扶貧措施。扶貧專責小組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並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專責小組會繼續致力落實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並監察建議的推行進度，以及探討協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措施。

職務訪問

76. 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7月19日至25日前往台灣和南韓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發展社會企業和制訂及推行減貧策略方面的經驗。訪問團分別在2009年10月14日及23日向事務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23/09-10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77.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包括——
 - (i) 哪些項目應列為計算綜援標準金額時應包括在內的基本需要項目；及
 - (ii) 確認使用電腦設施及上網是綜援受助學生的基本需要；以確保不同的綜援標準金額足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生活所需；
- (b) 檢討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 (c) 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兩年推行期結束前著手檢討該計劃，讓有需要的學生能持續受惠；

- (d) 盡快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並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 (e) 考慮撤銷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和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f) 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至所有地區的低收入工人；
- (g) 考慮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負入息稅；
- (h) 制訂長遠計劃及提供促進社企發展的政策支援，並就社企的營運提供意見；
- (i) 在政府的服務合約中訂明，須聘用若干百分比的弱勢人士和當區居民；
- (j) 鼓勵社企營辦者優先聘用當區居民；
- (k) 提高"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種子基金的數額，以便發展規模較大的社企；
- (l) 鼓勵各民政事務專員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與有關的區議會、地區組織和政府部門合作，因應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和地區概況，識別弱勢社羣的需要，制訂具針對性的扶貧措施，以及監察有關措施的表現和成效；
- (m) 在地區層面注入經濟活動，從而為有關地區的低收入及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 (n) 設定消滅貧窮的表現目標，並評估扶貧措施在達致各項目標方面的成效；及
- (o) 重開扶貧委員會，積極研究並制訂長遠政策，以紓解貧窮問題。

78. 小組委員會又建議，應徵求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0年6月份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徵詢意見

79.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支持小組委員會於上文第78段作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

附錄I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紓緩貧窮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附錄II

福利事務委員會 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梁國雄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4日再次加入)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0年5月24日

曾向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團體/人士一覽表

1.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2.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3. 基督教勵行會
4. 兒童權益關注組
5.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6. 社區發展陣線
7. 婦女貧窮關注會
8.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9. 基層房屋關注組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1. 群福婦女權益會
12.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13.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14. 香港基督徒學會
15. 香港互聯網協會
16.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17.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8. 工友權益聯社
19. 沙田區議會議員龐愛蘭女士
20. 元朗區議會議員陸頌雄先生
21. 新移民互助會

22. 同根社
23.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24. 樂施會
25. 基本生活保障權益協會
26. 深水埗社區協會
2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8.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29. 香港小童群益會
30. 老人權益中心
31. 正言匯社
3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3. 港島單親互助社
34. 理工大學關注基層組
35. 風雨同路
36.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37.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38. 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
39. 推動天水圍經濟發展大聯盟
40. 荃灣綜援關注組

只提交意見書

1.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
2. 回流港人關注組
3.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MH

有關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概要

(I) 了解貧窮問題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1	監察和追蹤貧窮指標的趨勢，並因應社會情況的轉變而修訂有關指標。	持續進行。有關的貧窮指標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並會定期更新。
2	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應參考貧窮指標和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考慮公共政策對不同弱勢社羣的影響。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會定期發送至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以供參考。
3	進行並鼓勵有關機構就貧窮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以便公眾能掌握有關課題和討論。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研究資助局在「策略性公共政策撥款」下的「香港的貧窮、不平等及社會弱勢情況」範疇批出兩個研究計劃。
4	就扶貧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性研究。	勞福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
5	檢視課稅及社會福利對家庭收入（特別是低收入組別）的影響。	前扶貧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進行的一項有關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五年香港收入流動性及跨代收入流動性的研究，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政府已委託港大更新有關研究，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6	檢視香港社會流動性及收入流動性的情況，並就兒童和其他弱勢社羣的流動性進行縱向研究。	由中央政策組、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及港大亞洲中心合辦的「香港的社會不平等及社會流動性研討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 如上文第(5)項所述，有關香港收入流動性研究的更新預計於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7	制訂能反映 社區網絡作用的指標 或進行有關的研究。	<p>中央政策組現正就天水圍進行三項研究，包括一項比較天水圍和深水埗的研究，以分析天水圍的社會網絡和團體生活。</p> <p>會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起分階段展開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評估研究。</p>
8	有系統地 蒐集數據和統計數字 ，以加強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 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	<p>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將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成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以統籌有關建立全港性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事宜。</p> <p>繼續定期進行有關香港學生學習表現的國際性研究。其中研究範圍會特別涵蓋他們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其成就的相關性。</p>

(II) 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9	全面檢討培訓、再培訓、技能提升和終身學習 的課程和服務，以確保這些課程和服務都是市場導向的，並且顧及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的需要。	<p>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就加強及提升再培訓局為本地勞工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提出未來路向的策略性檢討。再培訓局在考慮過由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完成了最終建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聽取了有關建議。再培訓局正分階段落實有關的建議。</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10	<p>進一步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包括當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收取的徵款可被運用時，善用有關資源。</p>	<p>再培訓局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動用徵款以支援其現行運作和服務。再培訓局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提供 123 000 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額外提供 20 000 個名額，以滿足預期需求的增加。</p> <p>再培訓局亦開始為在職人士提供兼讀制的技能提升課程，以提升其職業技能。</p>
11	<p>以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援助，以善用現有資源，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p>	<p>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再培訓局以試驗形式，設立一個新的「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就業服務。</p> <p>另外，政府正敲定有關建立全面的一站式中心的推行細節。</p>
12	<p>全面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進一步便利健全人士（特別是有就業困難的人士）能得有關的培訓及就業援助。</p>	見上文第(11)項。
13	<p>推動經濟發展和特別關注能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界別。</p>	<p><u>大型建設及小型工程</u></p> <p>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由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為香港經濟創造額外約 250 000 個職位。在這些工程中，位於啓德的新郵輪碼頭的建造工程預計可於二零零九年底展開，創造約 900 個職位（包括低技術職位）。此外，政府亦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投放 85 億元推行</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小型工程，預計可創造超過12 000個職位。</p> <p><u>鼓勵本區就業</u></p> <p>為增加天水圍居民的就業機會，房屋署已批出四份護衛及清潔服務合約（包括七個天水圍公共屋邨）。服務合約提供的486個職位中，402個（即83%）由天水圍居民應聘。另外，天水圍房屋諮詢及服務隊的職員亦主要在天水圍區招聘。</p> <p><u>鼓勵聘用殘疾人士</u></p> <p>勞福局已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拜訪商界、18區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尋求他們支持和合作推動殘疾人士就業。</p>
14	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和把握就業機會。	<p>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為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社企），藉以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迄今，計劃已批出約90個社企計劃，預計可為弱勢社羣提供約1 500個職位。</p> <p>社會企業高峰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約有600名來自福利、學術、商業及其他界別的嘉賓出席高峰會。出席的嘉賓為推動社企進一步發展提供有用意見。</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促進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清潔合約的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推行。在先導計劃下，共有 38 份政府清潔合約預留供合資格社企競投。計劃結果一共批出 16 份總值約為 660 萬的合約予社企。民政事務總署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繼續推行這項計劃，並會預留共 53 份服務合約（包括清潔及園藝服務），供社企競投。</p> <p>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設立了一個社企專門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社企的認知及關注。網站提供有關政府推動社企發展的措施的資訊，包括社企名錄、社企小冊子、宣傳單張、錄像、電視宣傳短片、社企伙伴計劃，以及其他相關的資助計劃等。</p>
15	<p>加強地區層面的就業支援，特別是那些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並同時推動本土經濟和發展社會企業，以及投放資源進行工務工程和基建項目。</p>	見上文第(14)項。
16	<p>在進行規劃時，多考慮社會因素及人口狀況，例如人口、就業、配套設施及其他影響民生的事宜。</p>	在規劃新市鎮 / 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圖則時， 規劃署會充分考慮 社會經濟需要、基礎設施的提供、環境影響和城市設計。
17	<p>監察及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提供適當的工作誘因，鼓勵就業。</p>	在獲得立法會財委會的批准後， 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放寬 。勞工處會就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檢討。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18	考慮如何為健全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提供適當協助，使有關制度能為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工作誘因，讓他們透過就業，自力更生。	<p>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再培訓局以試驗形式設立了新的「培訓及就業資源中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就業服務。</p> <p>另外，政府正敲定有關建立全面的一站式中心的推行細節。</p>

(III) 兒童及青少年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19	在制定各項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措施時， 考慮 兒童和其家庭的 整體需要 ，特別是應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考慮各項措施的實際成效，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	家庭議會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目的是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課題，以及討論與家庭有關的政策方向及優先次序。
20	成立 兒童發展基金 ，試行以 資產為本 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	立法會財委會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通過撥款三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 兒童發展基金 首批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推出。
21	在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結後，以兒童發展基金作為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 模式 ，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	勞福局已委託顧問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進行研究，以考慮長遠推動兒童發展的模式。
22	改善現時有關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發展的工作的成效評估。	勞福局正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的先導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23	<p>透過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的合 作，適當地利用學校作為平 台，協助解決弱勢社羣兒童的 發展需要，尤其是一些「隱蔽 家庭」的兒童。</p>	<p><u>開放校園</u></p> <p>部分元朗區的學校已開放學舍 供公眾使用。教育局成立了「元 朗區開放校園交流網絡」，就開 放校園的安排交流意見。</p> <p><u>位於東涌的教育中心獲得教育 局「開放校園計劃」三年資助， 並已投入服務，為區內居民提 供社區為本的文化活動。</u></p> <p><u>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u></p> <p>為提升年青人的就業能力，勞 福局已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 起，為中學畢業生提供 3 000 個 為期三年的短期職位。受資助 的福利非政府機構已獲分配有 關職位，當中部份職位會支援 駐校社工。</p>
24	<p>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 羣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p>	<p>成立家庭議會的目的之一，是 要整合現時由各個委員會負責 而與家庭相關的工作事宜（這些 委員會現時負責處理不同年齡 和性別人士的事宜）。政府期望 可透過家庭議會的工作，制訂 社會政策和提供適切不同家庭 成員需要的福利服務，從而強 化家庭。</p>
25	<p>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 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 為高危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 服務的跟進和支援。</p>	<p>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擴展 至觀塘、荃灣和葵青區。政府 會在檢討有關服務後，決定是 否進一步擴展服務。</p>
26	<p>加強家長教育，尤其注重弱勢 社羣及難以接觸家庭的需要。</p>	<p>持續進行。兒童發展基金的先 導計劃會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的</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父母 / 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協助他們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27	確保教育制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並為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學年推行。計劃是向有子女就讀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父母，不論其社會經濟背景，提供學費津貼。貧困家庭更可通過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學費援助。
28	促進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區內社區組織的跨界別合作，從而推動為家境清貧的中小學生而設的校本及區本課後計劃。	持續進行。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和在適當的時候檢討 7,500 萬元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要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兒童提供合適的活動。
29	加強處理待學待業青少年問題的工作，並考慮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培訓專責小組所進行的評估結果。	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闡述如何跟進專責小組的意見。
30	為那些長期領取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現時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的援助，並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時和具針對性的支援。	<p>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推出「走出我天地」計劃，以協助有就業困難並領取綜援的青少年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p> <p>在天水圍和元朗推行的首期「走出我天地」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結束後，社署隨即在全港四個分區（即觀塘及黃大仙 / 西貢、天水圍及元朗、屯門及荃灣 / 葵青，以及大埔 / 北區及沙田），推行四個為期兩年的第二期「走出我天地」計劃，為超</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過 600 個 15 至 29 歲並長期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援助。</p> <p>社署現正積極計劃當本期的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結束後，推出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p>

(IV)長者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31	<p>提倡積極及健康的老年生活，作為安老政策和預防長者貧窮的政策方向，以提升長者的生活素質，讓他們活得有尊嚴。</p>	<p><u>推廣積極樂頤年</u></p> <p>勞福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已自二零零八年初，聯合開展「左鄰右里」計劃，以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現時在「左鄰右里」下共有三項試驗計劃，提供 75 個地區計劃：</p> <p>(a) 為其兩年的「右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初於全港各地區開展，推廣積極樂頤年的信息，並希望透過加強鄰里互助，建立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現時已有 19 個相關的地區計劃在推行中。</p> <p>(b) 另一個為期兩年的「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推行，從教育、預防、支援三方面在社區推廣防止虐老的工作，提倡長幼共融及和諧家庭生活。現時共</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有 29 個地區計劃在全港各區推行。</p> <p>(c) 為期兩年的「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推行，目的是要透過建立鄰里支援網絡，以預防長者自殺。現時共有 33 個地區計劃在推行中。</p> <p><u>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u></p> <p>社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和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預計共有 40 000 名長者住戶可受惠於這項為期五年的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在 10 000 個申請中，約 7 000 個申請已獲得批准。其中 3 000 個個案已為有關長者提供了所需的服務。</p> <p><u>推動長者終身學習</u></p> <p>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自二零零七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現時，全港各區共有 78 間在中、小學設立的「長者學苑」，另外，大約 20 間「長者學苑」會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運作。此外，計劃亦有 8 間大專院校積極參與。</p> <p><u>設立長者專門網站</u></p> <p>為了落實這項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新措施，勞福局正統籌相關的團體，設立一個長者專門網站，以提供有關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一站</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式資訊，並已邀請有興趣的機構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前提交計劃書，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推出有關網站。
32	<p>在提倡共同責任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支援長者的機制，並把公共資源集中用於最有需要援助的長者身上。</p>	<p><u>正研究有關議題</u></p> <p>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長者住宿服務事宜。預計研究會在二零零九年內完成。</p> <p><u>加強對有長者的家庭的房屋支援</u></p> <p>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優化各項有關促進家庭和諧及鼓勵家庭支援長者的房屋編配措施。在新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視乎所選擇地區可提供的合適單位數目，申請家庭可選擇共住一單位或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已有約 5 000 個家庭受惠於此計劃。</p> <p>房委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放寬了租金援助計劃下長者住戶的申請資格。這項安排深受公屋租戶歡迎，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約有 7 000 個家庭受惠於這項已放寬的計劃。</p> <p><u>加強支援私營安老院</u></p> <p>醫院管理局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撥出額外資源，將老人精神科外展計劃擴展至私營安老院的長者。在二零零八至零九</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年，約 10 000 人次得到外展服務。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目標是提供額外約 10 000 人次的外展服務。
33	加深了解清貧長者的問題，包括探討如何促進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及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食衛局將尋求立法會財委會的批准成立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 ，以統籌有關建立全港性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事宜。
34	加強接觸和識別「隱蔽」及獨居長者，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把有需要的長者轉介到現有的公共支援網絡，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包括義工)，以照顧隱蔽長者的需求。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為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和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額外增加 4,2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增聘額外共 156 名員工，加強有關接觸隱蔽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已為長者地區中心再額外增加 1,8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增聘人手加強其輔導及轉介服務。
35	提倡社會共融和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並策動健康退休人士這寶貴的人力資源，協助社會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上述的額外資源已使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可增聘更多員工，從而動員更多義工(包括「年青長者」)參加外展工作。
36	盡早設立可持續的醫療融資制度，以確保市民可得到公平和能夠負擔的醫療服務，並為貧困人士和亟需照顧的人士提供安全網。	食衛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就 醫療改革和融資 進行首階段公眾諮詢，並會在制訂詳細建議後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37	在社區層面加強為長者提供 基層醫護 服務，包括保健和預防性護理服務，以及在社區層面利用私家醫生網絡。	食衛局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展開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向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年提供面值 50 元的 醫療券 五張，以資助他們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食衛局會於先導計劃實施一年後對這項醫療券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p> <p>食衛局亦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透過醫院管理局推行多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以改善社區內長期病患者（包括長者）的護理服務。</p>
38	<p>改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例如再簡化有關申請程序和延長收費減免的有效期，使非綜援受助人（特別是長者）可較容易得到資助的醫療服務。</p>	<p>長者減免收費計劃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非預約門診服務。</p>
39	<p>進一步紓緩有需要的長者（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負擔。</p>	<p>有關安全網的事宜會在研究醫療改革和融資時一併探討。食衛局已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首階段的公眾諮詢，並將於制訂詳細建議後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p>
40	<p>協助長者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並協助居住在私人舊樓的低收入高齡業主。</p>	<p><u>縮短有長者成員的申請家庭的輪候時間</u></p> <p>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有長者成員的申請家庭的輪候時間已由24個月縮短至18個月。</p> <p><u>透過體恤安置計劃為長者自住業主作出特別安排</u></p> <p>為協助居住於私人破舊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房委會已自二零零四年推行措施，透過體恤安置計劃發出暫准租用證，讓這些長者入住租住公屋。待持證人符合公屋輪候冊的資格後，可將租用證轉為常規租</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約。自計劃實施後，已有 87 名申請人獲得安置，其中 34 人的租用證已轉為租住公屋的常規租約。
41	鑑於人口高齡化，引致對資助安老宿位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應就有關供應作出較佳的長遠規劃。	<p>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有關事宜。預計研究會在二零零九年內完成。</p> <p>勞福局會繼續加強提供資助安老服務。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勞福局已為體弱長者額外提供 810 個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名額、107 個資助安老宿位，以及 177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勞福局會在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額外提供 642 個資助安老宿位和 80 個日間護理名額。</p>
42	<p>透過以下相關的措施，增加優質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應否對使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實施經濟狀況審查； • 探討有助進一步讓個人、其家庭及政府三方能共同分擔費用的方法，包括需經濟狀況審查的資助券制度，以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選擇不同的服務；以及 • 鼓勵優質的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推動市場蓬勃發展，以及鼓勵發展個人和家庭不同經費來源。 	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有關事宜。預計研究會在二零零九年內完成。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43	鼓勵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以提供長者服務。	<p>在協作計劃下獲批的 90 個新社企計劃中，有 10 個是以為長者提供服務作為目標，例如提供保健服務、售賣長者用品，以及為長者提供清潔和小型維修服務。</p> <p>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推行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下，社署已將社企和社區組織名單交予負責推行改善計劃的機構，鼓勵有關機構僱用有關社企和組織作為服務提供者。</p>
44	在不改動綜援作為對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的最後安全網的前提下，考慮以恩恤的原因放寬綜援受助長者的資產限額。	綜援的資產限額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上調 2.6%。
45	因應現時就香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即公帑資助的綜援和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自願性私人儲蓄）的可持續性的研究結果，考慮如何盡早為未來長者提供經濟保障。	研究正在進行中。

(V) 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46	更深入了解各區的特點及需要，並在地區層面制訂及推行政策時顧及這些特點和需要。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包括以社區為本的指標）已定期送交所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以供參考。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47	<p>爲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機會和加強改善措施，包括進行基礎設施（社區設施）、促進地區經濟及就業機會。</p>	<p><u>加強條件較差地區的醫療服務</u></p> <p>醫院管理局先後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額外撥款，以加強新界西和九龍東聯網醫院的服務。該局亦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爲天水圍居民購買基層醫療服務。</p> <p><u>爲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設施</u></p> <p>當局已經／將會在未來數年爲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文娛和社區會堂設施。例如我們已在東涌和天水圍發展更多休憩用地。東涌的室內康樂中心，以及社區會堂暨圖書館和游泳池場館的工程，預計可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底和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至於在天水圍港鐵站附近興建的圖書館暨室內康樂中心及在天水圍北興建的體育中心暨社區會堂的工程，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及二零一二年年中竣工。至於在深水埗區，深水埗公園（第II期）工程已告完成，而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副池改建爲室內暖水池的工程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展。</p> <p>房委會亦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天水圍康樂及社區大樓的建造工程。</p> <p><u>爲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培訓學額</u></p> <p>房委會已出租天水圍北的天恒</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郵多層停車場予香港賽馬會，以設立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及培訓中心（中心）。中心第一期已投入運作，並聘請約 900 名員工。中心第二期投入運作後，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再招聘 1 500 名員工。</p> <p>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在天水圍設立一所培訓中心。該中心將為新入行人士提供 700 個不同行業（包括扎鐵、水管及油漆）的全日制培訓學額，以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p> <p>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出<u>協作計劃</u>，為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社企），藉以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迄今，計劃已批出約 90 個社企計劃，預計可為弱勢社羣提供約 1 500 個職位。</p>
48	<p>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發放撥款資料的途徑，以及長遠而言，整合不同撥款來源和簡化申請程序，藉此鼓勵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配合正規的服務。</p>	<p><u>為新公屋租戶提供協助</u></p> <p>房委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以試驗計劃方式在天水圍設立房屋諮詢及服務小組（小組），以協助區內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詢委員會）推行建設社區活動，特別是協助新租戶適應新的生活環境。小組除了向新租戶提供區內現有的社會／社區／教育服務資訊及主理一條電話熱線外，亦會與邨管諮詢委員會、非政府機構、政府部門和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小組的</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服務一直深受天水圍居民歡迎。房委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檢討這項試驗計劃。</p> <p><u>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食物援助</u></p> <p>社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已委託五間非政府機構營辦五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範圍遍及全港，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預計這些服務計劃可讓最少 50 000 人受惠。</p> <p><u>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服務</u></p> <p>勞福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社署轄下的三個行政分區（即東區及灣仔、黃大仙及西貢，以及九龍城及油尖旺）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為 11 間長者地區中心各提供五萬元種子基金，以便籌辦護老培訓計劃，並與地區組織合作，提供護老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共有 765 人在試驗計劃下完成培訓，並有超過 6 100 名長者曾接受護老員的服務。由於反應理想，勞福局已把試驗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的 22 間長者地區中心。首輪培訓課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p> <p><u>加強地區層面的幼兒服務</u></p> <p>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社署推行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在鄰舍層面為六歲以下幼童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的需要。社署已批出 11 項服務計劃（其轄下每個行政分區各有一</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p>項）。此外，有需要的家庭亦可申領經濟援助。</p> <p><u>鼓勵推行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u></p> <p>勞福局已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向社署撥款850萬元，推行愛睦社區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支援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照顧個別地區，尤其是在目前面對金融海嘯下的特別需要。</p>
49	<p>為地區設立適當的架構，把不能在地區層面處理的問題提升至政府層面處理，以便能及時消除政策障礙。</p>	<p>新機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落實，以提高政府在解決需跨部門協作處理的地區問題時的能力。</p>
50	<p>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跨界別合作，以回應地區的需要。</p>	<p>民政事務專員已獲額外人力資源，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藉以加強他們的社區網絡，並進一步推展地區行政工作。</p> <p>另外，區議會自二零零八至一年的新任期起獲賦予更大彈性，可使用不超過10%的撥款聘請合約職員，協助推展有關社區參與的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中，18區區議會已聘請超過200名全職及兼職人員。</p>
51	<p>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清晰的授權，就區內貧窮問題的主要關注，協調地區層面跨部門合作，以便更妥善回應地區的需要，消除區內扶貧工作的障礙，以達致更大成效。</p>	<p>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已分別獲得額外的人力資源和撥款，以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兩者會合作推動各項社區計劃，以切合地區的需要，包括協助弱勢社群和紓緩區內貧窮問題。</p>

編 號	建 議	進 度
52	鼓勵地區分析區內的真正需要，訂立清晰而較長遠的方向，並鼓勵區內跨界別合作，以及評估防貧紓困計劃的成效，從而加強地區推行扶貧工作的能力。	持續進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透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地區組織緊密合作推行社區計劃，以識別及應付地區需要，並建立以人為本的關懷及互助網絡。
53	鼓勵在地區設立由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和地區領袖組成的平台／機制，以識別地區需要和回應。	各區已設有跨部門的平台，讓持份者參與扶貧事宜。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利用已設立的平台及網絡，舉辦切合地區需要的活動。

附錄 V

貧窮指標

兒童／青少年(0至14歲／15至24歲)
1. 無業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2.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3. 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4. 0至5歲及6至14歲的綜援受助人，以及15至21歲的兒童綜援受助人
5. 16至19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
6. 20至24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
7. 15至19歲及20至24歲的待學待業青少年
8.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
在職人士／成人(15至59歲)
9. 無業家庭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10.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
11. 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59歲失業人士
12. 失業六個月或以上及12個月或以上的人士
13. 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50%的15至19歲、20至24歲及25至59歲受僱人士
14. 領取綜援一年或不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健全成人
15. 因永久傷殘／暫時傷殘／健康欠佳領取綜援的成人
長者(60歲或以上)
16. 高齡綜援受助人
17. 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人數
18.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長者
社區
19. 無業家庭(按地區劃分)
20.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按地區劃分)
21.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單親家庭(按地區劃分)
22. 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按地區劃分)
23.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按地區劃分)
24. 失業人士和失業率(按地區劃分)